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ST 纳川　　公告编号：2026-138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川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47,791,659.62 元；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二）项规定及第 10.4.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认为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4.10 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第 10.4.1 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47,791,659.62 元；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二）项规定及第 10.4.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情形，

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满足第 10.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 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缺陷，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纳川股份四位非独立董事及财务总监相继离职，时任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于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兼任财务总监；纳川股份未在 2025 年度内完成董事会换届及董事补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成员人数仍低于纳川股份章程规定标准，治理结构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纳川股份无法合理保证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监督制衡。根据《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2,932,838.85 元、-307,178,200.95 元、-274,749,679.0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6,854,453.98 元、-264,503,773.76 元、-210,483,434.97 元。显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认为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 年度、2025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详见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 公司已于 2025 年度成立启源纳川风险化解工作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具体推进与落实，并且制定《参股权益管理办法》，加强对参股公司的有效监控，详见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参股权益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102）；

3.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完成换届选举，详见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及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4. 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详见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5.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强化对公司财务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核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4.10 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第 10.4.1 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8）；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31）；本次为公司第七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